金門縣環境保護局報廢財物1項(共2輛)標售契約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甲方）因變賣標售標的物「**標售報廢沙灘清潔車2輛**」，經與＿＿＿＿＿＿（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

(三)契約文字：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

(四)除另有規定外，契約以決標日為簽約日。

(五)契約正本2份，副本2份，由甲方、乙方及相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標售物契約項目

■沙灘清潔車2輛

第三條　標售物契約金額

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第四條　繳款期限：

自決標日起 20 日曆天內

第五條　提領期限

乙方應於繳款完後 30 日曆天內負責將標售物自行領回，逾期未領回者，甲方得代為處理或委託第 3 方代為處理，並收繳必要費用；如因不可抗拒之情形（如天災、颱風等因素）致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者得視情況取得甲方同意延展之期限。

第六條　遲延履約

乙方未依提領期限將標售物提領完畢，又未事先以書面敘明理由經甲方准予延期者，甲方每日依契約金額 1%計算逾期違約金，該違約金累計達契約金額之 20%以上時，甲方得代為處理或委託第 3 方代為處理，並收繳必要費用。

第七條　罰責

乙方如未依契約規定期限繳清價款，甲方得沒收押標金並解除契約。

第七條　契約解除或終止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將本契約解除或終止，乙方不得提出異議要求任何補貼：

(一)乙方私自將標的物轉讓他人承辦或冒用他人名義登記經甲方查明屬實者。

(二)乙方違反契約第七條符合解除契約要件或發生變故不

能履行契約責任時。

第八條 爭議處理

(一)甲、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

(二)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三)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 本契約或其他附件如有未盡事宜應由甲、乙方另行協議訂定之。

立合約人：

甲　方：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負責人：楊 ○ ○

統一編號：83338654

地　　址：金門縣金湖鎮正義里尚義 100 號

電　　話：082-336823

乙　方：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